##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國風意象徵件暨校慶週年紀念品設計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: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1學年度運動會暨國風人系統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提升本校學生在科技領域方面相關知能、美感融入、個人創意及結合生活相關知識的應用,特舉辦本徵件活動。
- 三、競賽說明:為鼓勵本校學生勇於實踐創新、美感及動手作之精神,透過對生活創意 與創新產品之觀察,創作出充滿新意及特色之國風國中紀念品,強化於生活創意之 各個面向。

四、主題:國風意象與校園之美相關特色。

### 五、競賽規範:

- (一)設計圖:包含作品設計圖、創作理念及作品呈現方式(紀念品),並排版於 A4 版面內。
- (二)作品設計圖:素描、水彩、・・・(形式不拘)
- (三)創作理念:請以 150 字內說明創作理念或意象概念。
- (四)紀念品種類:
- 1. 紀念筆(單色表現,必須有文字加 logo, logo 可自創或使用學校原校徽 )
- 2. 冰箱磁鐵貼 (10cm X 10cm)
- 3. 藻珪土杯墊 (10cm X 10cm)
- 六、收件時間: 111 年 9 月 21 日(三)~10 月 15 日(五),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收件地點: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八、參加對象:本校學生。
- 九、評審:由教務處聘請相關領域老師擔任評審。

#### (一)評審標準:

- 1. 設計理念:40%(產品設計之原創性、主題表現等)。
- 2. 外觀造形:30%(造形之新穎、完整性、美感等)。
- 3. 契合度:30% (與紀念品輸出的契合度,如:線條色彩明確、圖稿清晰)

#### (二)注意事項:

- 1. 送件時請一併繳交作品設計圖、報名表、切結書,缺一視為不合格。
- 2. 入圍結果將另行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。
- 3. 參賽者參賽即同意永久無償專屬授權本校,得因推廣或行銷本服務或相關活動之目的,使用 (包含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佈、公開傳輸等)參賽者所繳交之著作或資料,並得使用於相關 行銷媒體,包括且不限於網頁或平面刊物等,且不受著作權第四十一條規定限制。
- 十、錄取名額:分年級進行評選,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。
  - (金獎一名壹仟元禮券及獎狀、銀獎一名捌佰元禮券及獎狀、銅獎一名伍百元禮券 及獎狀,另視參加作品質量,酌增佳作若干名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國風意象徵件徵件暨校慶週年紀念實施辦法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國風意象徵件報名表與切結書

參賽編號	(請勿填)	姓名					
班 級		座 號					
作品名稱	:	紀念品種類	□紀念筆 □冰箱磁鐵貼 □藻珪土杯墊				
設計理念說明(150字以內):							
	切結書						
茲同意遵守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國風意象徵件暨校慶週年紀念實施辦法							
一、	一、 辦法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						
Ž	容正確無誤,如有違反或失誤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尊重評審結果,						
*	<b>邑無異議。</b>						
二、化	<b>作品若獲錄取,同意得獎</b> /	作品其著作權歸花蓮縣	縣立國風國中所有,並放				
	<b>亲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</b> /	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#	删除、修飾權外,並擁有				
伯	<b> 使用該作品之影像、製作</b>	及發表之權利,包括码	开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				
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,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。							
		本人簽名:	(簽章)				
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				
構註 本表格式請以電腦打字(或手寫,但字體需端正)詳細填寫,連同參賽作品圖說、							
切結書、同意書一併送件。							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1 學年度國風意象徵件暨校慶週年紀念實施辦法 設計圖

参賽編號	(請勿填)	姓	名	
班 級		座	號	
作品名稱:		紀念品	占種類	□紀念筆 □冰箱磁鐵貼 □藻珪土杯墊
		3		